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安全〔2017〕98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2017年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7年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17年12月6日

## 附件

# 2017年湖南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	25	1.未专题学习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的，扣2分；未向湖南能源监管办反馈落实情况的，扣1分；
		2.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相关工作制度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或职责缺失的扣2分；
		3.未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的，少一次扣1分；上述会议内容不充实、问题不落实、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2分；
		4.未按要求成立安监机构或配置安监人员的，酌情扣2-3分；
		5.未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的，扣5分；
		6.未认真部署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未按要求报送相关动态的，少一次扣0.5；
		7.未按照湖南能源监管办要求，安排部署并组织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年”、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活动的，每缺一项扣5分；
		8.安全生产考核自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不按规定报自查报告的，扣3分；
		9.未按照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四不放过”原则，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严肃事故（事件）查处和责任追究的，扣2分；
		10.不按规定参加湖南能源监管办或省电力安委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会议的，扣2分；
强化电力安全监督管理	25	11.未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制度的，扣2分；未开展季节性和重要时段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检查无方案、无记录和总结的，少一次扣2分；

		<p>12.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解决,隐患到期整改率低于95%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隐患分类、定级和评估并登记建档的,扣2分;未建立隐患月报制度并向我办上报月度报表的,每次扣1分;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力的,扣5分;</p> <p>13.未认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扣3分;湖南能源监管办现场检查中发现违章现场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14.未落实电力设施保护和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的,扣2分;</p> <p>15.湖南能源监管办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起扣5分;</p>
强化电力安全基础工作	30	<p>16.未专题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扣2分;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它从业人员未参加安全培训的,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未将安全培训纳入安全考核范畴的,扣3分;</p> <p>17.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扣3分;未根据企业实际制定相关费用计划或费用计划未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的,扣3分;</p> <p>18.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持续改进的,扣5分;</p> <p>19.电网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扣5分;发电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评价工作的,扣5分;</p> <p>20.未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的,扣3分;未按要求建立可靠性系统,报送可靠性数据的,扣2分;</p>
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20	<p>21.未建立应急工作体系、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扣2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p> <p>22.未按照年初上报的计划完成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的,扣5分;</p> <p>23.未规范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预案评审和备案制度的,扣5分;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或演练不规范、无记录、无总结评估的,酌情扣2-3分;</p> <p>24.未落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责任人的,扣2分;未按规定报送电力安全信息和相关文件的,每缺一次扣2分;</p> <p>25.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扩大的,扣5分;发生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有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故意破坏现场的任何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p>

